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其中：三次现场表决方式及二次通讯表决方式）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7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1)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同意

			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会议，并认真审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同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调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米旭明

二〇一八年 月 日